



**塔人网络**

NEEQ : 837014

**上海塔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are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谈黎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雪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万雪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雨龙
电话	021-50895215
传真	021-50895215
电子邮箱	tarenwangluo@tarenwang.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tarenwang.com">www.tarenwang.com</a>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9 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1,918,331.34	184,860,202.36	14.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078,314.51	108,695,419.51	16.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5	3.30	16.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2%	34.3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03%	41.2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3,364,021.08	199,995,584.61	-3.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82,895.00	21,707,968.08	-15.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185,590.48	21,447,990.01	-1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254.76	30,138,870.15	-9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59%	22.1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58%	21.9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6	-15.32%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602,515	89.79%	0	29,602,515	89.7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631,515	65.61%	0	21,631,515	65.61%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364,515	10.21%	0	3,364,515	10.2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64,515	10.21%	0	3,364,515	10.21%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b>32,967,030</b>	-	<b>0</b>	<b>32,967,030</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b>5</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赫莫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589,000	0	20,589,000	62.45%	0	20,589,000
2	上海瓦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000,000	0	6,000,000	18.20%	0	6,000,000
3	谈黎刚	4,407,030	0	4,407,030	13.37%	3,364,515	1,042,515
4	上海札翰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1,317,000	0	1,317,000	4.00%	0	1,317,000

	合伙)						
5	上海兰提 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654,000	0	654,000	1.98%	0	654,000
合计		32,967,030	0	32,967,030	100.00%	3,364,515	29,602,51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谈黎刚先生及其夫人杨亚平女士合计持有赫莫投资 100.00%的股权,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p>[注]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p> <p>本公司作为承租人</p> <p>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p> <p>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p> <p>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p> <p>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p> <p>1)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p>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付款项	24,975,996.67	23,997,859.32	-	-
其他流动资产	2,250,472.89	2,297,050.86	-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1,488,208.3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412,122.97	-	-
租赁负债	不适用	6,144,526.02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 上海游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上海游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游塔网络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截至2021年末已经实缴到位0.20万元，净资产0.03万元。自成立日至本期末游塔网络公司共实现净利润-0.17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上海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上海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塔游网络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截至2021年末已经实缴到位10万元，净资产6.60万元。自成立日至本期末塔游网络公司共实现净利润-3.4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常州源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常州源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源游网络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截至2021年末已经实缴到位2万元，净资产1.98万元。自成立日至本期末源游网络公司共实现净利润-0.02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